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25169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  
承辦人：何心盈  
電話：(02)26233664  
傳真：(02)26237107  
電子信箱：ta216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誠正中學桃園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高實字第10892488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2003114\_2\_108D200037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「新課綱與校訂選修課程規劃與實施宣導暨勞動法令及權益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敬請務必派員參加，並惠允公差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108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此研習原訂9月30日辦理，因米塔颱風來襲延期辦理。
- 三、研習辦理時間、地點：108年11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假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)勤學樓1樓聚賢廳辦理，共計60人。
- 四、報名對象：全國餐旅群學校餐飲與觀光科(學程)主任及教師，共計60名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>)，課程代碼：2713998。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1081023



10800528200

六、為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，錄取教師若屆時無法參加或全程參與，請務必於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前告知本中心，研習無故未到將比照公民營研習規定停權3年，若有重大事故不便出席再請函文舉證至本中心，以免影響個人之權益；全程參加者給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七、研習相關事宜請參閱餐旅群科中心網站(<http://shcedu.blogspot.tw/>)，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案專任助理何心盈小姐、王重乃先生，電話(02)2623-3664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誠正中學桃園分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誠正中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彰

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明陽中學、瑞平分校、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(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)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(均含附件)

2019/10/23  
14:02:47  
電交 文  
換 章

# 108 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 新課綱與校訂選修課程規劃與實施宣導暨勞動法令及權益研習 實施計畫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 108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餐旅群學校分享校訂選修課程規劃經驗，始能了解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落實整體架構之規劃，以蒐集相關意見與建議；配合專業知識，融入職業倫理道德、工作權及勞動三權(包含團結權、協商權、爭議權)之重點內涵，以協助學生了解自身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規範，建立正確勞動權益觀念，培養正面的勞動意識與素養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(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)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。
- 六、報名對象：全國餐旅群學校餐飲與觀光科(學程)主任及教師，共計 60 名。
- 七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108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假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)勤學樓 1 樓聚賢廳辦理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>)，全程參加者給予研習時數 6 小時，課程代碼：2713998。
  - (二)為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，錄取教師若屆時無法參加或全程參與，請務必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告知本中心，研習無故未到將比照公民營研習規定停權 3 年，若有重大事故不便出席再請函文舉證至本中心，以免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- 九、研習時程表：

108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二)(原訂 9 月 30 日辦理之場次)			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地點
10:10~10:30	報到	餐旅群科中心工作人員	市立淡水商工 勤學樓 1 樓 聚賢廳
10:30~12:00	課綱宣導與學習歷程檔案說明	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陳信正協作委員	
12:00~13:00	午餐	餐旅群科中心工作人員	
13:10~14:40	校訂選修課程規劃-餐飲科	私立智光商工范之璫主任	
14:50~16:20	勞動法令及權益宣導	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管恆華特約講師	
16:30~	賦歸(接駁車返回捷運紅樹林站)		
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請惠允參加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派代，其往返差旅費由各服務單位按相關規定報支。
  - (二)教師請於報名時登錄餐食及其他資訊。
  - (三)接駁車資訊：上午 10 時於捷運紅樹林站 1 號出口集合報到，請務必準時，逾時不候。

十一、承辦人員姓名與聯絡方式：

承辦人員姓名：餐旅群科中心助理何心盈小姐、王重乃先生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623-3664。

電子信箱：ta216216@gmail.com；sta100408@gmail.com。

本中心網站：<http://shcedu.blogspot.com/>。

十二、交通路線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)。

